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更一字第1號

異 議 人 林國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
樓之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蔡榮福等間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於
民國112年3月28日提起異議，然此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應徵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
款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